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寶銀
　　游上陞
相　對　人　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祝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游上陞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等為相對人股東，而相對人未依法於屆滿後改選董監事，原董監事已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屆期期滿，而當然解任，依公司法第208-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-1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該條之立法意旨，係指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因而增訂該規定。故股份有限公司有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或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情形，即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。

三、聲請人就聲請意旨之主張，業已提出股份有限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簿、本院106重勞訴字第5號判決、檢查人檢查報告、檢舉函、高雄市政府108年1月1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5082400號函、存證信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見相對人有董事會不為召開行使職權之情形。而依上述檢查報告，相對人

經營管理人員有挪用公司資金之情，足見相對人經營管理有缺失，若公司業務無法有效加以管控，對相對人股東及債權人權益均有不良影響，是認有選任臨時管理人加以管理之必要。審酌酌聲請人游上陞為相對人股東，且曾多次為相對人之利益，聲請法院選派及解任檢查人，故認其對於相對人相關經營之事務管理，應屬熟稔，而認其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最適當之人選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208-1 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